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mei Xtal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东二街4号)

TongMei

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修订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京通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于2022年4月7日将首轮问询函回复提交贵所。现针对首轮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特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类别	字体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修改及补充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 12 月，为整合业务资源，解决同业竞争，AXT 及相关股东以北京博宇、保定通美、朝阳通美、南京金美和朝阳金美 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上述主体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 AXT 及相关股东本次重组增资价格为 1.36 元/单位注册资本，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5.03 元/注册资本；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 AXT 系 NASDAQ 上市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准则为 US-GAAP，发行人本次申报执行的会计准则为中国会计准则；5) 本次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认为被收购主体与发行人在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对比分别为 91.94% 和 33.41%。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及被收购股权在本次资产重组中的交易作价方式、评估主要参数及其公允性，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估值与 2021 年 1 月第三方增资时的估值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2) 北京博宇等 5 家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并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时间；(3) 母公司及被收购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指标对比的计算过程，准则适用是否具有 consistency；(4) 公司与其各子公司间在资产重组后的业务定位和分工、经营的具体产品及相互之间的关系；(5) 公司在资产、业务和人员等方面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效果，管理控制各子公司的措施及效果，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或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本次资产重组中发行人及被收购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并就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时间及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关于资产重组”修改及补充如下内容：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二)北京博宇等5家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并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时间;

根据被重组方(被收购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日期如下:

项目	朝阳通美	保定通美	南京金美	朝阳金美	北京博宇
股权转让协议日期	2020.12.25	2020.12.25	2020.12.25	2020.12.25	2020.12.29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日期	2020.12.25	2020.12.25	2020.12.25	2020.12.25	2020.12.29
公司章程变更日期	2020.12.25	2020.12.25	2020.12.25	2020.12.25	2020.12.29
工商变更日期	2020.12.31	2021.1.12	2020.12.30	2020.12.31	2020.12.30

根据重组方(通美有限)与被重组方(被收购主体)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被重组方原股东取得重组方的新增股权以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为准。2020年12月29日,通美有限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并取得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因此,被重组方的原股东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重组方的新增股权。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重组方(通美有限)完成对被重组方(被收购主体)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有关实现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控制权实现转移的实际情况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通过	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5日或2020年12月29日获得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力机构的审议通过。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本次资产重组无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5日或2020年12月29日签署,各方确认相关股权已于协议签署日完成交割。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2020年12月29日,被重组方的原股东取得了通美有限的新增股权(重组对价),因此,重组方已支付了全部重组对价。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29日,重组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重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被重组方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0年12月29日,被重组方(被收购主体)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发行人,因此,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北京博宇、保定通美、朝阳通美、

南京金美和朝阳金美的重组。公司完成收购北京博宇、保定通美、朝阳通美、南京金美和朝阳金美后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 母公司及被收购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指标对比的计算过程，准则适用是否具有一致性；
.....

2、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指标对比的计算过程，准则适用是否具有一致性

本次相关财务指标对比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项目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北京通美 A	80,072.95	35,728.47	-1,507.98
保定通美 B	28,635.15	1,953.43	-2,902.24
朝阳通美 C	24,219.28	2,470.16	-1,457.28
朝阳金美 D	7,005.23	1,095.62	360.31
南京金美 E	9,340.66	5,781.28	942.58
北京博宇 F	12,659.92	9,492.30	1,541.82
对重组方的往来抵消 G	-8,238.45	-8,856.82	-881.63
被收购主体合计金额 H=B+C+D+E+F+G	73,621.79	11,935.97	-2,396.44
占比 (H/A)	91.94%	33.41%	158.9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如果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综上，母公司及被收购主体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均适用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准则适用一致。

(四) 公司与其各子公司间在资产重组后的业务定位和分工、经营的具体产品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时间及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时间；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组方（通美有限）和被重组方（被收购主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测算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核查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北京博宇、保定通美、朝阳通美、南京金美和朝阳金美等5家主体的收购，截至目前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年公司完成对美国通美的收购，相关主体2020年度指标均低于发行人相应项目。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时间及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祝可


吴挺



2022年7月4日